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3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国际”)与新股东林祥荣、林建福、林建明、林清波、丁显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14年3月12日,泰亚国际分别与林祥荣、林建福、林建明、林清波和丁显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亚国际转让所持泰亚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400万股股份,其中林祥荣、林建福、林建明、林清波和丁显明分别受让4,400万股、1,000万股、1,400万股、1,000万股和2,000万股。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泰亚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林祥荣持有公司3,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董事会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林祥荣、王燕妮夫妇合计持有泰亚国际100%股权,泰亚国际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17%的股份,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林祥荣、王燕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股份转让后,泰亚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林祥荣、林建明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29.4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股份转让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份转让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林祥荣、王燕妮夫妇持有泰亚国际100%股权,泰亚国际持有公司53.17%的股份,林祥荣、王燕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股份转让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林祥荣、王燕妮夫妇持有泰亚国际100%股权,泰亚国际持有公司53.17%的股份,林祥荣、王燕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3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建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3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4日在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滨路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滨路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预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聘请瑞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

7. 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7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滨路美泰路36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魏梓桐、余海华 联系电话:0596-22496000
传真:0596-22490000 邮箱地址:382026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为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1)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2)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1)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2)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1)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2)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1)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2)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1)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2)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5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1)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2)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6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1)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2)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7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1)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2)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8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1)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2)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4)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5)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6)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7)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8)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99)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100)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17	买入	1元	3股
362517	买入	100元	1股

备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2. 采用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登录交易系统: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网络服务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一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 激活网络服务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先做‘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网络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前可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CA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交易所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中数字证书认证的投资者可直接登录;

B. 点击进入“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C.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具体事项的指示,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表决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瑞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在“赞成/反对”栏内打“√”,“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示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都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授权书须复印、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

附件2: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4年4月2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票代码:
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新城开发建设

业务情况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109.06	56.20%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90.40	23.43%

备注:园区结算回款额指本年度收到政府支付的结算款;

二、城市地产及其他

业务情况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13.87	-28.91%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7.52	-36.68%

三、公司整体

业务情况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122.93	64.38%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07.80	23.43%

备注:签约销售面积指产业园区配套住宅及城市地产销售面积

公司2014年一季度住宅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园区/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当期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本年累计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当期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本年累计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廊坊市区	1,894,972.00	348.20	17.52	17.52	7.07	7.07
固安	2,413,590.68	497.60	34.48	34.48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4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2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173,349,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立新先生因公出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委李光一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表决结合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3,349,569股,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经到会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表决情况:A关于选举林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B关于选举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C关于选举李泽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D关于选举李泽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E关于选举邢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F关于选举王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G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H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I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J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K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L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M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N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O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P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Q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R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S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T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U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V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W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X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Y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Z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南铝 公告编号:临2014-13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2日,公司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以2014年4月12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公司近几年一直坚持产业转型升级与升级,大力发展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尤其在电子节能技术及其产品储备越来越成熟。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电子新材料的产值已经超过公司总产值的50%。

多年来,公司极其重视研发,把研发当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战略的大型研发型工业企业,公司研发平台研究院,下辖电子材料所、新材料所、新能源所三所。建有研发大楼,研发面积8000㎡,专职研发人员170多人,建立了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将作为公司各产业科技创新的核心动力。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现有公司名称和行业分类已经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也容易给投资者带来误导,为此,公司拟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DONG HEC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其中“中、英文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为准);证券简称变更为“东阳光铝”。公司行业分类最终以监管部门的批准发行分类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变更登记手续。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南铝 公告编号:临2014-14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7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欣医药的股份,海欣医药董事、总经理陶建平先生直接持有海欣医药的股份。本公司总裁陈谋先生担任海欣医药董事长,财务总监杨爱民先生担任海欣医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海欣医药任职。海欣医药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公司于2000年10月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2,249.69万元。2001年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及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设立海欣药业。2001年5月,海欣药业投资1,100万元持有海欣医药54.54%股份。

7. 海欣医药2012年末总资产、净资产、2012年度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31.2%、1.08%、6%,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海欣医药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2013年10月31日,海欣医药资产总额12,275.18万元,净资产总额3,438.40万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1,230.09万元,净利润150.45万元。

8. 海欣医药挂牌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范围的事项,将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本次海欣医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有利于海欣医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股票市值定价、增强股份流动性;同时有利于海欣医药通过资本平台募集资金,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购买挂牌公司股票应开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并与主办券商签订证券买卖委托代理协议。机构投资者的准入条件:1.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须同时符合):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买卖股票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挂牌公司只允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允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不设涨跌幅限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南铝 公告编号:临2014-13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2日,公司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以2014年4月12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公司近几年一直坚持产业转型升级与升级,大力发展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尤其在电子节能技术及其产品储备越来越成熟。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电子新材料的产值已经超过公司总产值的50%。

多年来,公司极其重视研发,把研发当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战略的大型研发型工业企业,公司研发平台研究院,下辖电子材料所、新材料所、新能源所三所。建有研发大楼,研发面积8000㎡,专职研发人员170多人,建立了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将作为公司各产业科技创新的核心动力。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现有公司名称和行业分类已经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也容易给投资者带来误导,为此,公司拟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DONG HEC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其中“中、英文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为准);证券简称变更为“东阳光铝”。公司行业分类最终以监管部门的批准发行分类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变更登记手续。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南铝 公告编号:临2014-14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7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